

##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陈刚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陈刚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近日，公司收到陈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